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789.2146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4789.214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225.979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3225.979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94789214.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 123225979.0 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由董事签字。但是,以下事项必须召开书面会议:(一)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二)涉及需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三)重大投资事项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自身债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除外);(四)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由董事签字。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省广安爱众
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

关联交易内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电气”)、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电气”)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4,260.51 万元,增资后爱众新能源变为 24,866.51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爱众新能源 52.10% 股权;国投集团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 19,042.33 万元,持有爱众新能源 39.90% 股权;爱众集团以现金出资 2,386.35 万元,持有爱众新能源 5.00% 股权;华凯电气以现金出资 1431.81 万元,持有爱众新能源 3.00% 股权。因本次增资方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行为: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448.8 万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使用 2019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方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如关联交易金额或净资产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金额为 14,260.51 万元,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因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因此各方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爱众新能源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国投集团、爱众集团、华凯电气拟以爱众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 10,606.00 万元为计价标准(与公司目前对爱众新能源的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相比,溢价率为 1.061 倍)对爱众新能源增资 35,000 万元。增资后爱众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4,260.51 万元,增资后出资金额变更为 24,866.51 万元。其中 23,445.70 万元作为爱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1,420.81 万元计入爱众新能源资本公积,公司持有爱众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2.10%;爱众集团以现金出资 2,386.35 万元,其中 2,250.00 万元作为爱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1,136.35 万元计入爱众新能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爱众新能源 5.00% 股权;国投集团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 19,042.33 万元,其中 17,954.30 万元作为爱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1,088.03 万元计入爱众新能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爱众新能源 39.90% 股权;华凯电气以现金出资 1,431.81 万元,其中 1,350.00 万元作为爱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81.81 万元计入爱众新能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爱众新能源 3.00%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爱众新能源仍保持控股地位。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众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9,165.64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爱众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工商注册信息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晓林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外南路 2 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051,832.69	508,783.44	28,241.90

(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注册信息

注册资本:94,789.2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仅限于许可证明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然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防器材(不含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881,499.45	406,841.05	24,716.10

三、其他关联方介绍

(一)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工商注册信息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全洲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北城办事处果港滨江路安置房二楼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工程规划、项目管理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61,616.96	205,445.05	2,553.69

(二)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1、工商注册信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 琳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方坪乡新街村 11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微机保护器、变压器、充电桩、断路器、中置柜、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负荷开关、智能化开闭所、全绝缘开关柜、母线环网柜、低阻固定式开关柜、配电柜、高低柜、低压配电柜、电机电缆、母线槽、母线桥、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

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146.09	1,990.30	68.79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1、工商注册信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东来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44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销售与服务;水电站建设及开发;储能项目建设、开发与运营;汽车加油、加气站建设与运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2,395.97	8,493.58	-252.19

3、本次增资情况:

爱众新能源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国投集团、爱众集团、华凯电气拟以爱众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 10,606.00 万元为计价标准(与公司目前对爱众新能源的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相比,溢价率为 1.061 倍)对爱众新能源增资 35,000 万元。增资后爱众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4,260.51 万元,增资后出资金额变更为 24,866.51 万元。其中 23,445.70 万元作为爱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1,420.81 万元计入爱众新能源资本公积,公司持有爱众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2.10%;爱众集团以现金出资 2,386.35 万元,其中 2,250.00 万元作为爱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1,136.35 万元计入爱众新能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爱众新能源 5.00% 股权;国投集团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 19,042.33 万元,其中 17,954.30 万元作为爱众新能源的注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 5 人,未到监事 4 人。监事罗津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监事张清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会议同意公司联合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和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电气”)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14,260.51 万元,国投集团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认缴出资 19,042.33 万元,爱众集团以现金认缴出资 2,386.35 万元,华凯电气以现金认缴出资 1,431.8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2.10%,国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39.90%,爱众集团持股比例为 5.00%,华凯电气持股比例为 3.00%。公司同意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保持控股地位。

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资本公积 1,088.03 万元计入爱众新能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爱众新能源 39.90% 股权;华凯电气以现金出资 1,431.81 万元,其中 1,350.00 万元作为爱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81.81 万元计入爱众新能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爱众新能源 3.00%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爱众新能源仍保持控股地位。

通过上述增资后,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4,866.51	货币+资产	52.10%
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042.33	土地使用权	39.90%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86.35	货币	5.00%
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1,431.81	货币	3.00%
合计	47,727.00		100%

4、评估情况:

本次爱众新能源增资事项聘请的评估事务所为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财办资[2018]39 号文件,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取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书编号为 04310012001。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情况

经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0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零陆元零角。本次对爱众新能源增资的各方同意以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增资的对价标准。评估结果如下表

使用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至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用于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 2020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 3073.21 万元,此外,公司自筹资金 768.31 万元。2020 年合计计划使用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为 3841.52 万元。

(2)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

经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国投集团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8,466.87 万元,评估值 19,042.33 万元,评估增值 575.46 万元,增值率为 3.12 %。下表为各地块评估情况:

序号	权证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广安国用(2016)第 00357 号	22,432.00	49,000,031.00	48,321,220.00	40,812,600.00	7,508,620.00	-15.54
2	广安国用(2016)第 00325 号	52,048.00	121,234,453.54	119,687,500.00	131,525,400.00	11,837,900.00	9.89
3	川(2020)广安不动产权(011500)号	2,979.00	-	-	-	-	-
4	川(2020)广安不动产权(011499)号	8,127.00	16,660,000.00	16,660,000.00	18,085,300.00	1,425,300.00	8.56
合计	85,586.00	186,894,484.54	184,668,720.00	190,423,300.00	5,754,580.00	3.12	

5、治理结构及人员

(1)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分配剩余财产。股东会会议决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需经代表公司全体股东表决权的过半数形成决议。

此外,除新能源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亏损。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国投集团委派 2 名董事,爱众集团和华凯电气各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 3 名监事组成,公司、国投集团各委派 1 名监事,另爱众新能源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国投集团委派人员担任。

爱众新能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营管理团队中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 4 名(包括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 3 名,国投集团推荐 1 名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

五、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本次投资需签订增资协议。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爱众新能源引进投资者,一是给爱众新能源带来资金、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业务市场等优势资源。二是改善了爱众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从而提高爱众新能源决策质量及运营效率。三是通过本次增资,各投资方将以爱众新能源为平台,以建设、运营产业园,并适度参与优质企业股权投资,同时积极探索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实现当地经济发展和投资者的收益。

本次增资后,爱众新能源所打造的产业园,公司在智能制造、新能源等业务领域投资、运营的承载平台,是从“供应经济”到“产业经济”的思维转变,是从传统“科技应用型”向“科技投入型与产业投资型”创新驱动模式的高质量转变,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兴能源与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的市场机会,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

产业园以“宜芯核才绿能智谷”为总体定位,围绕智能电气设备、清洁能源、储能、节能环保、物联网、能源大数据 6 大产业方向,构建“新能源+智慧”全产业链的产业体系,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宜商、宜业、宜居”的产城融合样板区。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实施爱众新能源公司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积极引进投资者,改善爱众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由于投资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权 15.55%),上述事项存在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袁晓林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覃卫国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议程序。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1.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和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07,244,51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营业部 2267120104000540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 0226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花园制水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广安广安行购买汇利丰 2020 年 4386 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1 天,取得收益 94.7 万元,收益率 3.8%。支付花园二水厂前期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525.46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4,091,501.32 元,其中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为 898,676.5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增资花园二水厂项目	36,882.00(水厂建设)	18,7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1,221.48
	合计		49,971.4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3.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花园制水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广安广安行购买汇利丰 2020 年 4386 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1 天,取得收益 94.7 万元,收益率 3.8%。支付花园二水厂前期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525.46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4,091,501.32 元,其中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为 898,676.5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增资花园二水厂项目	36,882.00(水厂建设)	18,7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1,221.48
	合计		49,971.4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3.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花园制水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广安广安行购买汇利丰 2020 年 4386 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1 天,取得收益 94.7 万元,收益率 3.8%。支付花园二水厂前期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525.46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4,091,501.32 元,其中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为 898,676.5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增资花园二水厂项目	36,882.00(水厂建设)	18,7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1,221.48
	合计		49,971.4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3.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花园制水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广安广安行购买汇利丰 2020 年 4386 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1 天,取得收益 94.7 万元,收益率 3.8%。支付花园二水厂前期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525.46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4,091,501.32 元,其中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为 898,676.5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增资花园二水厂项目	36,882.00(水厂建设)	18,7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1,221.48
	合计		49,971.4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3.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花园制水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广安广安行购买汇利丰 2020 年 4386 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1 天,取得收益 94.7 万元,收益率 3.8%。支付花园二水厂前期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525.46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4,091,501.32 元,其中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为 898,676.5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增资花园二水厂项目	36,882.00(水厂建设)	18,7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1,221.48
	合计		49,971.4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3.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花园制水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广安广安行购买汇利丰 2020 年 4386 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1 天,取得收益 94.7 万元,收益率 3.8%。支付花园二水厂前期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525.46